**长沙市芙蓉区总工会文件**

芙工办发〔2021〕 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为减轻我区医疗（住院）互助项目补助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缓解职工家庭困难，现转发《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请参加了医疗互助活动，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较大的疾病，且职工在此次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工会帮扶和社会救助后，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含五万元）的职工（特别是错过了今年申请医疗互助补助的职工），请在2021年9月24日前上报申请资料至芙蓉区总工会717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妍，联系电话84683393。

长沙市芙蓉区总工会

 2021年9月14日

湘工办函〔2021〕21号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为加大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力度，完善困难职工梯度帮扶体系，关心关爱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二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是指针对职工患重大疾病、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高的疾病，且个人自付大额医疗费用又不符合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条件而开展的关爱帮扶行动，是对职工医疗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是困难职工梯度帮扶体系的重要内容。职工大病关爱行动资金在省总工会年初专项预算总额内，实行预算管理。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资金使用既高效温暖，又公开透明。

二、关爱对象

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帮扶对象需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一）本省已参加当期或上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含农民工）；

（二）职工个人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较大的疾病，且职工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工会帮扶和社会救助后，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含五万元）。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帮扶范围：

（一）已纳入第一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的；

（二）已纳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档的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帮扶；

（三）因参与或从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因酗酒、自杀、自残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

（四）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不予报销医疗费用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帮扶等情形的；

（五）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拒绝核实情况，隐瞒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的。

三、帮扶标准

职工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工会帮扶和社会救助后，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含五万元），不足十万元的，按照一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超过十万元（含十万元）的，不足三十万元的，按照二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超过三十万（含三十万元）的，按照三万元至五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

四、帮扶流程

**（一）申请。**患大病职工向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和工会帮扶、社会救助情况等相关材料。如患大病职工当期和上期所属职工医疗互助关系不同，则向当期职工医疗互助关系所在地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如申请人符合大病关爱帮扶条件，但是因大病已身故的，则需另外提交死亡证明、受益人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

**（二）审查。**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和资料核查，符合条件的，按照工会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工会。县级总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省产业工会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三）审批。**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县级总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省产业工会审查后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

**（四）资金分配。**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根据年度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资金预算金额、各地申报帮扶人数和金额，结合各地职工医疗互助参加人数、工会会员数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若分配资金额度少于申报资金额度的，不足部分由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配套解决。

**（五）发放。**职工大病关爱资金发放前，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当地职工服务中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是构建多层次城市困难职工梯度帮扶体系，帮扶大病困难职工缓解生活压力，重振生活信心的民心工程。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重要性，切实把它作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抓紧抓好，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发动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及时把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怀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二）严格把关，确保实效。**各级工会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把好审核关口，严格执行帮扶对象标准，履行帮扶相关程序，主动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对违规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省总工会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三）走访慰问，传递关爱。**各级工会要将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对象纳入“两节”送温暖活动进行走访慰问，深入了解职工生活状况和实际需求，宣讲相关帮扶政策，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和实际问题，切实传递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怀温暖。对于符合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条件的，要及时按程序纳入建档帮扶范围。

**（四）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推广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于11月15日前，将职工大病关爱行动资金申请报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及集体研究会议纪要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敏，0731-84320151。

附件：1．《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

2．《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

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开户行及银行卡号 | 　 |
| 确诊疾病名称 | 　 | 前十二个月住院治疗费用总金额（元） |  | 前十二个月医疗保险报销资金（元） | 　 |
| 前十二个月职工医疗互助补助资金（元） | 　 | 前十二个月工会帮扶资金（元） | 　 | 前十二个月社会救助资金（元） | 　 |
| 职工住院个人现金自付金额（元） |  |
| 病情及家庭主要情况 | 　 |
| 本人承诺 |  本人不存在《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期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不予补助的有关情形，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无误，并愿意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基层工会核查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上级工会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 | 职工单位 | 疾病病种 | 前十二个月住院治疗费用总金额（元） | 前十二个月职工医疗互助已补助金额（元） | 前十二个月工会帮扶资金（元） | 前十二个月社会救助资金（元） | 前十二个月个人自付治疗费用金额（元） | 拟帮扶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